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

厦海财〔2016〕67号

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取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（〔2016〕15 号）研究通过，决定调整我区财政性投融资基建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取费标准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代理费

- 1、合理低价随机抽取中标办法的，按 2 万元包干；
- 2、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办法的，按 3 万元包干；
- 3、服务性项目（设计、勘察、监理等），按 2 万元包干。

二、造价咨询费

采用市级标准（厦建价协[2013]7号文）并作适当下浮，再按不同工程类别作专业调整系数。

1、下浮标准与专业调整系数详附表：

2、咨询取费最低取费不足 2500 元时，按 2500 元计取；中标价 3 亿元以上项目的项目，造价咨询费按 0.06% 计取。

3、“背靠背”编审项目取费不予下浮。

4、取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。同一项目同天分段开标的，代理费系数 0.6。

三、费用最终决算数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数为准。

四、本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本文发布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厦海财[2014]69 号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工程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

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16年7月12日印发

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工程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

中标价 (万元)	参考收费费率			专业调整系数	
	造价咨询费 (万元)	造价咨询费率	下浮系数	专业类型	调整系数
0 < 中标价 ≤ 100	0.40	0.40%	5%	水利/水电、水工	1
100 < 中标价 ≤ 500	1.68	0.32%		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	1.1
500 < 中标价 ≤ 1000	3.18	0.30%	10%	专项安装、装修、桥梁、隧道	1.2
1000 < 中标价 ≤ 3000	7.78	0.23%		市政工程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景观	1
3000 < 中标价 ≤ 5000	12.18	0.22%	15%	园林绿化、室外、桩基	0.8
5000 < 中标价 ≤ 10000	21.18	0.18%		土石方场平、港口疏浚	0.5
10000 < 中标价 ≤ 15000	27.68	0.13%	20%	轻轨及机场工程	1.1
15000 < 中标价 ≤ 20000	32.68	0.10%		套图	0.3
20000 < 中标价 ≤ 25000	36.68	0.08%			
25000 < 中标价 ≤ 30000	39.68	0.06%			

- 注 1、上述收费按差额定率进法计算。同一项目，同一天分标段开标的，其代理费用乘以0.60；
- 2、表中所列造价咨询费为各区间段中标价最高值所对应的费用；
- 3、咨询取费最低取费不足2500元时，按2500元计取；
- 4、中标价3亿元以上项目的，造价咨询费按0.06%计取；

